

**「臺北市公共汽車車廂內播報系統管理辦法」**  
**第六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一、原辦法第六條文規範車廂內其他播報系統之播放內容不得有傷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等情事，惟仍未盡詳細明確，且是否違反規定涉及主觀判定，另考量本局專業及人力將不足針對各個播出廣告予以事先審核，為避免業者無明確依循而播放不合適之電影片預告樣片，爰增訂電影片預告樣須符合一定要件始可於公車上播放之規定。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增訂第六條第一項，明定得於公共汽車車廂內播報系統公開播放之電影片預告樣片範圍。
- (二) 原條文移列為第二項。